2018年 07月 06日 發刊時間:每日發刊 單位: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

人生,上帝掌權

參考經文:《傳道書2章23~26節》

要不是出於上帝,誰能吃喝?誰能享受? (傳道書2章25節)

近年台灣流行一句「小確幸」,就是在繁忙苦悶的生活中,找到不起眼的小幸福,以此為樂。這是因為近年台灣經濟沒有成長、薪資停滯,物價卻不斷上漲;在一片苦悶中,尋找小確幸確實帶給人短暫的滿足。

傳道書2章中,傳道者提出一個簡單的幸福: 「一個人能夠吃喝,享受他辛勞的成果,便算是幸福的了。」(24節)或許每個人對幸福的定義都不同,有人的幸福確實令人欣羨,有人的幸福卻讓人覺得那不是很平常的事嗎? 到底什麼是幸福? 會不會在不斷追求偉大的幸福時,我們卻忘了所擁有的小小幸福呢?

清華大學教授賴建誠曾為了孩子的作業,告訴孩子他人生三個願望是「吃得下飯、睡得著覺、笑得出來」。當時孩子以為爸爸在開玩笑,還對爸爸生氣,直到作業成績公布,竟得到最高分。原來老師說,她先生最近工作不太順利,已經有好幾天睡不著覺,也只吃得下一點東西。或許對一般人而言,「吃得下飯、睡得著覺、笑得出來」是再平常不過的事,但對某些人來說卻很難做到。如此我們便可了解傳道者為什麼說:「一個人能夠吃喝,享受他辛勞的成果,便算是幸福的了。」

對基督徒而言,怎樣才是幸福?或許大家答案都不盡相同,但必會認同作者所言:「要不是出於上帝,誰能吃喝?誰能享受?」(25節)傳道者不只要我們體會,能吃喝自己所努力的是一種福氣,也要我們看見這樣的福氣是出自上帝的手。有時我們會因為生活順遂,反而忘記了這些生活中的幸福與恩典,甚至在許多過度強調成功的教導中,基督徒反而看不見這類的幸福,甚至忘了凡事都是出於上帝。

一個有信仰的人,應該學習在生活中找到幸福;許多不起眼的幸福反而讓我們有更多感恩,更確信一切都在上帝的攝理中。隨著年歲增長,有一天我們將可以更體會與認同傳道者所說的幸福。

默想:

幸福是什麼?傳道書作者所言的幸福,是我想要追求的嗎?若否,我所要追求的幸福是什麼?

祈禱:

親愛的上主,我們相信一切都來自於祢。有時在生活中,我們的眼光一直望著那難以達成的目標,以為擁有別人那種成功才能帶來幸福,殊不知祢已經把幸福放在我們身邊。求祢讓我們看見祢為我們預備在生活中的恩典與幸福,也讓我們知道這一切都出自於祢。奉主耶穌的名,阿們。